

2021 年温泉县 xxx 公司“9·4”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9 月 4 日 10 时 50 分许，温泉县 xxx 公司在 xxx 洗浴中心内部维修墙面粉刷期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施工员单某某高处坠落，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安全生产瞒报事故“大起底”的通知》（新安办〔2024〕31 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主席令 196 号）等有关规定，对“大起底”核查出的事故进行提级调查，博州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由博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吾尔肯担任组长，博州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谢诚担任副组长，州住建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工信局、州畜牧兽医局、温泉县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要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2021 年 xxx 公司“9·4”xxx 洗浴中心内

部维修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安全管理缺失、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施工人员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违章作业，造成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温泉县 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经营范围包括：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洗浴服务、健身休闲、餐饮服务，食品零售、体育用品零售、纺织品零售、鞋帽零售；住宿服务。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温泉县 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某某，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用砂开采与销售。

(三)项目基本情况

温泉县 xxx 公司开展内部维修墙面粉刷等施工内容。

(四)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施工人员涂料工 7 人，到达温泉县 xxx 公司装修场地现场进行粉刷作业，均未签订劳动合同。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4日10时50分许，温泉县xxx公司内部维修施工现场，涂料工人单某某在xxx公司内部西侧为房顶钢架（高十二米）处涂防护油漆时，未将安全绳锁扣在房顶钢架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不慎踩空造成失足坠落，现场人员发现后立即报警，并呼叫救护车将单某某送往博州人民医院救治。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发生后，现场管理人员通过电话向宋某某汇报发生事故，同时拨打120电话，11时00分左右救护车到达事故地点，送往温泉县人民医院抢救，11时40分左右经温泉县人民医院将伤者转移至博州人民医院路途中单某某已无生命体征。

2.接事故报告后，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属地政府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开展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工作。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温泉县xxx公司全力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未发生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单 XX，男，汉族，XX 岁，身份证号：411402XXXXXXXXXX，经过多方协调，死者善后处理及赔偿问题已经得到正常解决。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xxx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单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时将安全绳锁扣房顶钢架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建筑施工人员违规安装脚手架，脚手架未按操作规程进行固定，造成施工人员高处坠落的生产安全事故。

2.间接原因

一是温泉县 xx 公司将内部钢架结构除锈项目私自承包给无建设项目承包资质的包工头，因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未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落实安全措施、未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未严格按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80-20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之规定，对脚手架操作平台进行安装，验收和使用。

二是施工人员未参加高处作业操作培训，无证上岗从事高处作业，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掌握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建设项目负责人宋某某未对作业人员从业资质进行核查。

三是建设项目承建方未对该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作业前未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未根据该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执行。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2021 年温泉县 xx 公司“9·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单某某，男，身份证号：411402xxxxxxxxxxxx，注意力不集中，施工人员单某某未参加高处作业操作培训，无证上岗从事高处作业，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系好安全绳，未佩戴安全帽，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对温泉县 xx 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现场管理不到位，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对温泉县 xx 公司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人员，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现场管理不到位，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温泉县 xx 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告知缺项，隐患排查缺失，安全管理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处罚。

2.温泉县 xx 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告知缺项，隐患排查缺失，安全管理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给予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温泉县 xx 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未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对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力，未有效督促项目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未认真督促项目部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对温泉 xx 公司的安

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负有重要部门监管责任。

2.温泉县 xx 镇人民政府。未有效督促施工项目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劳保用品；未认真督促项目落实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对温泉县 xx 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事故负有重要属地监管责任，且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温泉县 xx 公司。应与外包单位第一时间签订合同，落实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对现场施工区域管理，强化区域巡查、巡检，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发现违规冒险作业及时制止，防止事故的发生。加强施工现场的监控和管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坚决杜绝违规施工。温泉县 xx 公司。要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工作。施工现场必须安排专门的安全员做好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严格落实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二)严格行业和属地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分析建筑施工各类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特点、规律，开展“防高坠”专项整治行动，逐企业、逐项目排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高处作业

“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基本防护设施配置情况，督促施工企业定期开展全员安全岗位培训和事故风险分析，观看警示教育片，坚决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属地政府要持续对辖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有效遏制事故发生。